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或“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英特集团控股子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向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及接受服务、销售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向股东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采购及销售药品和医疗器械。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购买商品	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	商品采购及接受劳务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48,500.00	20,986.13

购买商品	其中：康恩贝及其子公司	药品、器械等	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5,000.00	19,907.32
购买商品	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	药品、器械		30,000.00	15,692.33
销售商品	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	药品、器械等		2,000.00	499.97
销售商品	其中：康恩贝及其子公司	药品、器械等		1,000.00	128.37
销售商品	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	药品、器械		12,000.00	6,903.28

注：公司与康恩贝及其子公司2020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020年7-12月发生金额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预计金额	截至2021年3月末已发生金额
购买商品	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	商品采购及接受服务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62,000.00	8,584.36
购买商品	其中：康恩贝及其子公司	药品、器械等		60,000.00	8,373.57
购买商品	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	药品、器械		40,000.00	4,372.63
销售商品	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	药品、器械等		4,000.00	286.45
销售商品	其中：康恩贝及其子公司	药品、器械等		3,000.00	139.00
销售商品	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	药品、器械		10,000.00	1,651.61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

（一）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楼晶

注册资本：9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199 号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咨询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贸集团总资产 13,003,281.32 万元，净资产 4,061,425.7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202,103.23 万元，净利润 259,898.40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国贸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贸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按合同约定采购及销售药品不存在障碍，且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长期与公司发生正常经济往来，具备履约能力。

（二）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胡季强

注册资本：266732.0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康恩贝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范围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销售，五金机械，通讯设备（不含无线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脑软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健身器械，汽车配件、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1 日，康恩贝总资产 996,540.36 万元，净资产 511,000.52 万元；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54,244.55 万元，归母净利润 54,382.22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康恩贝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完成股份过户事宜，其控股股东变更为国贸集

团全资子公司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国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2.21%股份。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康恩贝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按合同约定采购及销售药品不存在障碍，且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长期与公司发生正常经济往来，具备履约能力。

（三）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穆宏

注册资本：919,170.3356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257号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含小包装原料药、小包装麻黄素原料、罂粟壳）、第二类精神药品（含原料药）、医疗毒性药品（西药品种不含A型肉毒毒素、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文有效期至2024年06月13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营养补剂、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包装食品；货物包装托运（仅限分公司经营）；普通货物运输；冷藏保温运输；代理记账；销售百货、化妆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制药机械设备、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家具；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仓储装卸服务；展览、展示；医院药库管理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推广服务；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

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医药商业总资产 10,755,300 万元, 净资产 2,200,825 万元; 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172,452 万元, 净利润 180,459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润医药商业为本公司重要股东, 持有本公司 20%的股份。

3、履约能力分析

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 长期与公司发生正常经济往来, 具备履约能力, 按合同约定采购及销售医药产品不存在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主要根据市场情况、经营需求并结合 2020 年度交易情况对 2021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测, 关联交易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 依据具体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

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根据经营中具体的业务与国贸集团、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各自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 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等事项, 规避公司经营风险。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确实必要的。

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 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1、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 属于正常的商业

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议审议。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议之前,已就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向我们进行了专题汇报,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董事会在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4、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后续将安排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进行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关联方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保荐机构对英特集团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

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峰

黄江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